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力量](#) |
 [科学研究](#) |
 [人才培养](#) |
 [党团专栏](#) |
 [学生工作](#) |
 [创业就业](#) |
 [药品库](#) |
 [下载中心](#)



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通知公告](#)>>正文

- ▼ [学院新闻](#)
- ▼ [通知公告](#)
- ▼ [教学信息](#)
- ▼ [科研信息](#)

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化学工程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东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东电研发[2019]1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范围

“推免”范围仅限于我院普通本科**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及获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二、推免条件

满足“管理办法”（附件1）中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推免条件。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排名均列本专业前**30%**，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水平考试，在校期间所学必修环节首次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2022年9月9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咨询、审定等工作。

组长：高鹏 张海丰

副组长：田畅 郑胜

成员：张芮源 李正 张誉腾 金立忠

秘书：张誉腾

2. 2022年9月10日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东北电力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报所在学院。申请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见附表2。

3. 2022年9月13日，学院根据“管理办法”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基本条件。针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学院按照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不超过下达的推免生指标（见附表1）的2倍确定初选名单。

4. 2022年9月14日-9月16日，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5. 2022年9月17-9月18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组建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线上面试。

6. 2022年9月19日，学院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对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确定拟推免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

四、其他事项

1.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70%+综合测评成绩×15%+面试成绩×15%+竞赛加分；

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50）*0.1；

综合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竞赛加分条件为在学校认定的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且作品内容必须与我院学科相关；学校认定的竞赛为：

-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 (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3) 全国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竞赛加分标准见下表，不同类别竞赛项目不可累计加分，只以最高加分奖项计算一次，竞赛项目只认定排名第一的参赛者。

项目	级别（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分）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2. 推免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学院推免监督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负责（化学楼319室，电话64806628）。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将取消其推荐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学院在选拔推免生时，确定候补名额（公示时应同时公布候补名单），在正式推荐名额空缺的情况下，按照各专业学生学分绩点顺序递补。

4. 若申请名额空缺，经领导小组商定后，名额可转入其他系列。

5. 最终确定为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硕士研究生报名，不能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统考，不再列入当年毕业生派遣方案。

6.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我校研究生院要求办理报名等手续，未按时办理者不能被接收学校录取。

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
- (2) 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在良好以下的；
- (3) 受到学校纪律或行政处分的；
- (4)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5) 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附表1 各专业名额分配

系部	专业	计划分配名额(人)
化学工程系	应用化学	3
	能源化学工程	2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1
环境工程系	环境工程	3
合计		9

附表2 各专业推荐学科代码及名称

系部	本科专业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化学工程系	应用化学	081704	应用化学
	能源化学工程	081701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701	化学工程
环境工程系	环境工程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东北电力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东北电力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17 保留所有版权